

附件 1

广州市公园声环境功能区划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公园条例》，进一步做好广州市声环境保护工作，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等要求，结合公园声环境管理的需要，特制订本区划。

一、区划范围

本次广州市公园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范围是《广州市公园名录（截至2020年底）》中的270个公园，包括综合公园38个、专类公园47个、社区公园112个、游园73个。

二、区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3.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5.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6. 《广州市公园条例》（2020年修正）

（二）标准规范

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三）政策文件

1. 《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穗环〔2018〕151号）

2. 《广州市公园名录(截至 2020 年底)》(穗林业园林通〔2021〕72 号)

3. 《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

三、各类公园声环境功能区划

270 个公园先按公园名录分为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和游园,每一类再按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细分,共划分出 12 个 1 类区公园、231 个 2 类区公园、8 个 3 类区公园、16 个 4a 类区公园、2 个 4b 类区公园、1 个部分 1 类部分 2 类区公园,受交通干线影响的公园内部区域划分为 4a 或 4b 类区,具体可使用附表、附图对照查询(跨区公园按公园名录所在区处理)。

(一) 综合公园

38 个综合公园划分出 5 个 1 类区公园、33 个 2 类区公园。

1. 位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综合公园

越秀区(3 个): 越秀公园、流花湖公园、麓湖公园。

天河区(1 个): 天河公园。

南沙区(1 个): 滨海公园。

2. 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综合公园

越秀区(2 个): 东山湖公园、东风公园。

海珠区(2 个): 晓港公园、庄头公园。

荔湾区(1 个): 荔湾湖公园。

天河区（1个）：珠江公园。

白云区（2个）：白云湖公园、浔峰山生态公园。

黄埔区（9个）：黄埔公园、生物岛水墨园、玉树公园、创业公园、市民广场二期、永和甘竹山公园、盈翠公园、华圣公园、创新公园。

花都区（6个）：人民公园、飞鹅岭山顶公园、花果山公园、秀全公园、花都湖公园、马鞍山公园。

番禺区（2个）：城北公园、星海公园。

南沙区（1个）：蕉门公园。

从化区（3个）：青云公园、文化公园、河岛公园。

增城区（4个）：增城广场、东湖公园、四望岗公园、万田花园。

（二）专类公园

47个专类公园划分出3个1类区公园、33个2类区公园、1个部分1类部分2类区公园、7个3类区公园、3个4a类区公园。

1. 位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专类公园

天河区（1个）：华南国家植物园。

白云区（2个）：广州雕塑公园、云溪生态公园。

2. 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专类公园

越秀区（7个）：人民公园、黄花岗公园、中山纪念堂、广州动物园、广州兰圃、广州起义烈士陵园、二沙岛体育公园。

海珠区（4个）：海珠儿童公园、黄埔古港公园、广州七星岗古海岸遗址科学公园、潘鹤雕塑艺术公园。

荔湾区（2个）：广州文化公园、荔湾儿童公园。

天河区（2个）：天河儿童公园、十九路军淞沪抗日阵亡将士陵园。

白云区（3个）：广州市儿童公园、三元里抗英斗争纪念公园、体育公园。

黄埔区（6个）：萝岗儿童公园、香雪公园、体育公园、南海神庙、东征烈士墓园、黄埔儿童公园。

花都区（1个）：花都儿童公园。

番禺区（3个）：番禺儿童公园、余荫山房、宝墨园。

南沙区（2个）：南沙儿童公园、黄阁镇体育公园。

从化区（1个）：从化儿童公园。

增城区（2个）：增城儿童公园、朱村街体育公园。

3. 位于1类、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专类公园

白云区（1个）：云台花园。

4. 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专类公园

白云区（2个）：李坑循环经济产业环保公园、兴丰循环经济产业环保公园。

黄埔区（1个）：福山循环经济产业环保公园。

花都区（1个）：赤坭循环经济产业环保公园。

南沙区（1个）：大岗循环经济产业环保公园。

从化区（1个）：鳌头循环经济产业环保公园。

增城区（1个）：仙村循环经济产业环保公园。

5. 位于4a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专类公园

越秀区（2个）：林则徐纪念园、越秀儿童公园。

白云区（1个）：白云儿童公园。

（三）社区公园

112个社区公园划分出4个1类区公园、99个2类区公园、1个3类区公园、7个4a类区公园、1个4b类区公园，公园相邻交通干线的区域为4类区。

1. 位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社区公园

天河区（1个）：长湴公园。

番禺区（3个）：环湖路（中心湖）公园、南二路公园、东二路公园。

2. 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社区公园

越秀区（6个）：广州发展公园、传祺公园、宏城公园、二沙岛艺术公园、草暖公园、驹马涌文化广场。

海珠区（4个）：会展公园、海印公园、洲头咀公园、赤岗塔公园。

荔湾区（8个）：增埗公园、青年公园、醉观公园、西焦生态公园、陈家祠绿化广场、荔枝湾景区、沙面公园、龙溪江北公园。

天河区（6个）：杨桃公园、银排岭公园、龙洞文化广场、珠村乞巧苑、新塘西围公园、燕岭公园。

白云区（18个）：张九龄纪念公园、石马桃花公园、大岭人民公园、彭加木公园、永泰乒乓球体育公园、江高公园、大田公园、螺涌五秀公园、槎龙公园、马务公园、黄边公园、夏良公园、蚌湖公园、永泰社区公园（白云禁毒公园）、沙涌公园、同德公园、陈田花园、庆丰公园。

黄埔区（19个）：生物岛叠翠园、生物岛南山公园、尖峰岭公园、蟹山公园、南岗山公园、诚联公园、中山公园、圣堂山公园、姬堂公园、狮山公园、瓦壶岗公园、黄埔区东苑、牛山炮台公园、文园山公园、黄埔荔枝公园、螺壳山公园、秦岭公园、沙浦公园、发展公园。

花都区（7个）：后山公园、狮山公园、胡屋河公园、义山公园、花东镇体育公园、巴江明珠公园、天马河公园。

番禺区（11个）：中央公园、金山湖文化公园、平康公园、石桥公园、德兴公园、西园、南区公园、关帝岗公园、化龙公园、洛浦公园、西丽公园。

南沙区（8个）：大岗公园、东涌中心公园、东涌湖公园、蝴蝶洲公园、榄核星海公园、黄阁城市公园、灵山中心公园、大岗镇体育公园。

从化区（1个）：河滨公园。

增城区（11个）：初溪休闲公园、宁西广场、无忧花园、正果公园、仙村花园、白江荔枝山公园、东区公园、新塘公园、石滩广场公园、荔枝文化公园、凤塔公园。

3. 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社区公园

黄埔区（1个）：狮子岭公园。

4. 位于4a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社区公园

海珠区（3个）：磨碟沙公园、志愿者公园、阅江会展码头公园。

白云区（2个）：滨江公园、龙腾公园。

花都区（1个）：河滨公园。

增城区（1个）：西堤公园。

5. 位于4b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社区公园

荔湾区（1个）：双桥公园。

（四）游园

73个游园划分出66个2类区公园、6个4a类公园、1个4b类区公园，公园相邻交通干线的区域为4类区。

1. 位于4a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游园

越秀区（2个）：海珠广场西广场、海珠广场东广场。

海珠区（2个）：亲水公园、广州大桥桥头公园。

天河区（1个）：体育东休闲带广场。

从化区（1个）：河东小公园。

2. 位于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游园

白云区（1 个）：武广高铁隧道口袋公园。

3. 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游园

上述属于 4a 或 4b 类区以外的其余游园统一划分为 2 类区公园，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当游园相邻道路交通干线时，其向道路两侧纵深 30 米的游园内部区域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游园相邻铁路交通干线时，其向铁路两侧纵深 30 米的游园内部区域执行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五）受交通干线影响的公园内部区域

当 1 类区、2 类区、3 类区公园与交通干线相邻时，分别形成 45 米、30 米、15 米纵深的公园内部区域，执行 4 类区标准。本次划分的受交通干线影响的公园内部区域具体范围详见附表和附图。本区划实施后，新建交通干线以主管部门提供的清单名录为准，受交通干线影响的公园内部区域相应更新。

四、执行标准及有关说明

（一）执行标准

公园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规定的环境噪声限值。公园内部及周边各类噪声源执行相应噪声类型的噪声排放标准。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噪声限值如表 1 所示：

表 1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噪声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1 类区		55	45
2 类区		60	50
3 类区		65	55
4 类区	4a 类区	70	55
	4b 类区	70	60

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昼间环境噪声限值；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夜间环境噪声限值。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适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穿过城区的既有铁路（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及其改、扩建项目，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按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执行。

（二）有关说明

1. 本区划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园声环境功能区划（第一批）的通知》（穗环〔2016〕157 号）同时废止。

2. 本区划实施后，各公园所属的声环境功能区将根据市公园

名录、声环境功能区划、公园用地现状、公园相邻交通干线情况适时调整。

3.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公园规划和本区划明确的环境噪声限值，结合公园主要功能和游人需求，在公园内划定安静休憩、健身、娱乐等区域，并加强公园的声环境管理。

4. 本区划由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